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除非獲聯交所豁免遵守有關規定。這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聯交所可在考慮（其中包括）新申請人與聯交所維持定期溝通的安排後，豁免其遵守第8.12條的規定。

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及資產大部分位於香港境外。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常駐於中國，因為我們的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常駐於本公司業務所在地更具效率及效益。董事認為，若僅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委任另一名通常居於香港的人士為執行董事，或將任何現任執行董事調任至香港，對本公司而言在實踐上存在困難、會帶來過度負擔且在商業上不可行。據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無需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為與聯交所維持定期及有效的溝通，我們將實施以下措施：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樊紹文先生（「樊先生」）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黃美鳳女士（「黃女士」）。各授權代表均可於聯交所提出要求後的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通過家居電話、辦公室電話、移動電話及其他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通訊地址（如授權代表並非常駐註冊辦事處）以及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聯絡方式隨時進行聯絡。各授權代表均獲正式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聯絡。彼等均已確認持有有效的香港旅行證件，並能在有需要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b)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政策，當中規定：(i)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ii)各董事於外遊時將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通訊方式；及(iii)全體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
- (c) 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充當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自[編纂]起至少至本公司遵照上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市規則第13.46條公佈[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止期間，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法規而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d)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通過授權代表或本公司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限內直接會晤董事。倘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立即知會聯交所；及
- (e) 各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其持有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能夠在合理期間內到香港與聯交所會晤。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歷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進一步規定，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我們的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吳畏先生（「吳先生」）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乃出於其於本集團的過往工作經驗以及其對我們內部管理、業務運營及企業文化的透徹了解。本公司的主營業務活動均於香港以外地區進行，因此在尋找同時具備本公司日常事務知識以及所需學術和專業資格的人士方面存在實際困難。因此，儘管吳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嚴格要求的特定資格，董事認為，在黃女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士（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將自[編纂]起最初三年期間就[編纂]的合規事宜以及其他香港監管規定協助吳先生）的協助下，吳先生能夠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相關期間內，我們將實施以下措施協助吳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必要資格：

- (a) 黃女士將向吳先生提供協助，以使其能夠履行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鑒於黃女士擁有相關經驗，其將能夠就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向吳先生及我們提供意見；
- (b) 吳先生將自[編纂]起最初三年期間獲得黃女士協助，這段時間應足以使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要知識及經驗；
- (c) 我們將確保吳先生獲得相關的培訓及支持，以使其熟悉上市規則及作為發行人的公司秘書的職責，而吳先生已承諾將參加這些培訓；
- (d) 吳先生將就與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與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相關的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有關的事宜定期與黃女士溝通。黃女士將與吳先生緊密合作並向其提供協助，以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及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吳先生及黃女士亦將在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以令其熟悉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法例及規例的要求。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將於適當及必要時向吳先生及黃女士提出建議。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批准]自[編纂]起計最初三年期間內（「豁免期」）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根據指南第3.10章第13段，該豁免[的授予]附帶以下條件：(i)本公司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要求的黃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吳先生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和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相關經驗；及(ii)若黃女士在三年期內終止向吳先生提供協助，或若本公司出現重大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該豁免將被立即撤銷。在三年期結束前，我們將對吳先生的資歷及經驗進行進一步評估，以確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要求，同時我們將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其確認，吳先生已於三年期間獲得黃女士的協助並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項下的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因此無需進一步豁免。

有關吳先生及黃女士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委任一位常居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8(1)條規定，本公司作為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發行人，須委任至少一名常居於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目前，我們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居於中國內地。本公司並無且於[編纂]後亦不會有任何常居於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因此，基於以下理由，我們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9A.18(1)條的規定，直到任何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即2028年7月29日）或辭任或遭罷免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在[編纂]時更換任何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委任一位通常居於香港的額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存在實際困難。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近期獲重新委任於第七屆董事會任職，任期自2025年7月30日起為期三年；在他們重新委任後不久即更換其中任何一位，可能會引起市場誤解並削弱投資者信心，並引起對公司治理實踐穩定性的擔憂。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對董事人數和董事會組成（九名董事，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作的規定，若要增設一位通常居於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需對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修訂並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中國內地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的若干程序，所有這些程序可能耗費大量時間，並分散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當前的工作重心；
- (b) 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各自領域及行業內均享有較高聲譽，一直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寶貴的行業經驗，並在監督上市發行人以保護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利益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董事認為，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7月起於董事會任職，並已審閱本集團與[編纂]有關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具備充分的認知與理解，其經驗及對董事會的貢獻對本集團實屬無價。因此，如以常居於香港的人士取代其當中的任何一位，可能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在於：(i)本公司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和精力來物色與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同等合適的人選，而具備相當背景、技能、經驗及資歷的人才在市場上並不普遍；及(ii)本公司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和精力來物色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中國內地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的候選人；及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於[編纂]後，本公司將建立和保持完善的公司治理實踐和安排，以便在豁免期間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特別地，本公司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並提供授權代表及董事的聯絡資料，以確保聯交所能隨時與本公司及董事取得聯繫。本公司亦將委任熟悉香港相關法律法規及營商環境的專業人士（例如合規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以確保於完成[編纂]後繼續遵守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任期由[編纂]起生效直至：(i)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本公司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規定之日期，或(ii)本公司確定一名常居於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並獲得所有相關批准為止（兩者較晚者），並將委任丘燕丹女士（香港普通居民及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在上述委任期間及關於委任香港普通居民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豁免生效期間，作為除授權代表及董事外與聯交所進行溝通的另一渠道。

[編纂]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